**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ZB-F20250312-XFPS** |
| **项目名称：** | **苍南（龙港）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集中配送服务采购**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
| **代理机构** | **：** |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2](#_Toc584066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_Toc58406682)

[一、 说明 6](#_Toc58406683)

[二、 采购文件 7](#_Toc5840668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5840668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58406686)

[五、 开标和评标 12](#_Toc58406687)

[六、 授予合同 15](#_Toc58406689)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8](#_Toc5840669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58406691)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58406692)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_Toc58406693)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4](#_Toc58406694)

**注：采购文件中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地址： 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百丈村1号  联系人： 朱先生  联系电话：1988083837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高昂路1号牛山广场2号楼1409室  联系人：苏先生 、叶先生  联系电话：13626506308、13958779970 |
| 3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苍南（龙港）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集中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XZB-F20250312-XFPS |
| 4 | 采购内容 | 苍南（龙港）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集中配送服务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项目采购预算：2923786.00元整（其中苍南采购预算1181200.00元，龙港采购预算1742586.00元）。 |
| 5 | 服务期限 | 一年或年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服务期结束。一年服务期或年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满后，在财政资金保障前提下，通过采购人考核后，采购人可选择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最多续签2次。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3.特殊资格条件：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7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本项目不属于技术复杂、需跨专业合作项目，为保障合同执行管理的便捷性，谢绝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响应。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XX月XX日09时00分 |
| 11 | 分包 | **不允许，**本项目不属于技术复杂、需跨专业合作项目，为保障合同执行管理的便捷性，不接受投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合同内容分包方案。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须提交。 |
| 15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  （1）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格审查资料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2）技术资信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3）商务报价标一式5份，正本1份，副本4份。  （4）“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份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密封于U盘内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用于后续电子存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5）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分别密封于各自包封袋中，并加盖密封印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18 | 开评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被授权人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的逆序；开启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供应商被授权人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供应商被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9）将开启的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 19 | 递交投标  文件地点 | 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 |
| 20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09时00分开标地点：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开标室评标地点：温州市会展路119号温州市消防救援支队8楼评标室 |
| 2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2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本项目合同分别与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和龙港市消防救援大队签订，履约保证金各壹万元整（¥10000.00））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模式。 |
| 23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为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4 | 投标人信用  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6）▲关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  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7）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 |
| 25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e462978466@qq.com**。 |
| 26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的八折计收执行。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收款账户户名：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33504140018800009390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瓯海支行 |
| 29 | 项目类型及行业 | **服务类。所属行业：批发业** |
| 30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由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统一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需和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龙港市消防救援大队分别签订合同。 |

## 一、 说明

1.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采购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按同品牌投标人计算。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中国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 二、 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获取公告信息，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信息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人法律责任

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2 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3.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须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2 |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3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 5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6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3.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3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资信证明文件（以评分表为依据，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 | 供应商场地情况 |
| 5 | 供应商体系认证 |
| 6 | 同类项目业绩 |
| 7 |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 8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9 | 配送能力 |
| 10 | 食品检测设备 |
| 11 | 项目组成员 |
| 12 | 管理制度 |
| 13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14 |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

**备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3.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标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开标一览表 |

14.投标文件格式

①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②　投标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评委检索；

③　投标文件表述内容应简练，尽可能以双面打印（复印）制作；

④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报价标分别包装于各自标函袋中，标函袋不做统一要求；**注：提供1套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三份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密封于U盘内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用于后续电子存档，不作为评审依据。**

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属备查项目，并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若提交原件资料，可将原件单独包封，与投标文件一同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评标主要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有效公章的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评标委员会对复印件有异议的，可向投标人要求提供原件，若投标人届时未能提供原件佐证的，则承担相应评分项不得分的风险。

14.1本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文件的签章**

15.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款；

15.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技术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新田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作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苍龙区域较近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中标人所报折扣将作为下一周期供货商所供货品最高限价协商重要依据，采购人成立采价组，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供货商及时对接，原则上每半个月确定一次。，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送达到采购人，但不得影响开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1.2“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都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1.3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22.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22.2包装与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2.3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五、 开标和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6.开标、评标**

26.1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3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6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采购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6.8▲**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26.7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26.7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26.7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6.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10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6.11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被授权人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7.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7.3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27.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6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回复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2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28.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9.确定中标候选人**

29.1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9.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备选中标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2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0.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

31.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平台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22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2.3拒签合同的责任

32.4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苍南（龙港）消防救援大队伙食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 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配送期限及金额：**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本项目服务总预算金额：￥2923786.00元（其中苍南采购预算1181200.00元，龙港采购预算1742586.00元）**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一年服务期或年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满后，在财政资金保障前提下，通过采购方考核后，采购方可选择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最多续签2次。**

**特别约定：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

**二、配送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百丈村1号 |
|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钱库消防救援站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龙金大道东浃头牌坊对面（钱库消防救援站） |
| 龙港新城消防救援站 |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科技路1362-1420号 |
| 龙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通港路1000号 |

**三、价款及结算方式**

1.中标折扣：

2.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新田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作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甲方有权选苍龙区域较近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如农贸市场未提供的则由供应商报价与采购方相互协商定出零售基准价，基准价不得高于当地当时的市场价。乙方半个月核价根据折扣率报价，并提供带有拍摄时间的照片，以利于甲方确认核价；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

**乙方所报折扣将作为下一周期供货商所供货品最高限价协商重要依据。甲方成立采价组，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乙方及时对接，原则上每半个月确定一次。**

1）结算周期为每个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每天按时开具，与原材同步送达。增值税发票每个月按时开具。

2）送货清单中，某宗产品当期结算价=该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该宗产品市场单价\*中标折扣。

3）周期完成后，结合违约责任及半月度考核扣罚等情况，供货方及时向采购方提交应支付金额为当期所有产品结算价总和的增值税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货方支付货款，若遇特殊情况可与乙方协商适当延期付款。

**四、技术资料**

1.供货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方提供食品配送的实施方案。包括承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等。

2. 没有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将由采购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经营权，应由供货方直接经营，不得转让他人，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保金**

1.签订合同后15日内供货方要向采购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因本合同分别与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和龙港市消防救援大队签订，履约保证金各壹万元整（¥10000.00））；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模式。

2.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30天内无息退还。

3.如合同续签，则上一年度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续签年度合同履约保证金。

4.供货方不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履行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货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经营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合格商品，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

2.如乙方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在连续两个供货周期内所供货物未能通过采购方的验收（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检验），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保证食材的新鲜、卫生。如因食材所致的相关卫生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每日乙方送货人员必须要和采购方当面交接清楚并双方签字确认，采购方及时做好管理登记。

5.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食品名称，与**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所公布的名称保持一致，如无品名，可书面说明并经甲方同意，一经发现恶意变更品名且未经同意的，致使无法准确及时结算的，**按扣除相应考评分处理。

6.乙方所供产品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单一制品可以免除）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或分装、包装）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无外包装的必须保证商品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虫蚀虫蛀现象、保证商品干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

7.乙方所供产品不得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霉变等以上情况时，当日乙方所供产品中发现1件以上则扣除当日该类产品费用。如造成人员误食，乙方须全部承担由此给甲方人员身体造成伤害的医疗赔偿责任，情节严重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所供产品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9.乙方所供产品中应没有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

10.乙方所供产品包装以原出厂标准为准。

11.乙方所供产品包装原则上采用适用食材包装，如果根据货物性质、天气情况以及装运要求需要采用特殊包装的，乙方应采用特殊包装、包装成本由乙方承担。

12.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货物缺失、破损由乙方承担责任。

13.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与甲方每日制定进货计划一致，如有缺斤少两应立即补货，造成甲方因乙方供货不足而影响餐食，由乙方承担责任。

14.乙方每周定期在伙食配送群里公布产品价格信息表，采购方如有指定的产品但未在产品价格信息表内的，需及时添加并更新产品价格信息表。

15.乙方无特殊情况下须在规定时间送达，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履行告知义务。

16.当天采购的配送产品分类存储、运送，海鲜水产品须存放在泡沫箱里面，并配置冰块保鲜。配送时做好生熟食分类，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

17.乙方应保障服务质量，端正服务态度，当发现问题时，应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态度，及时提出补救措施，不得推诿扯皮推卸责任。

18.乙方出现以上情况的，在协商处理以上问题的基础上，还将按照《食材供应商评价表》条款或近似条款，扣除相应考评分。

**九、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每日下达采购清单，订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并由指定的负责人签名后递交至乙方，乙方收到订单确认后供货。

2.对采购食材的质量、数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数量不合规定，应于收货之日起24小时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2小时内进行调换或退货或补货，如技术资信标承诺的时间快就按技术标中的承诺执行，并做相应的处罚。

3.因甲方储存、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

（1）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2）不能及时供货（迟于甲方所定供货时间）；

（3）出现“十、违约责任”中没收履约保证金情形。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可当即拒收，并对乙方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6..乙方应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出示产品检验合格证。

7..乙方应每天按时开具送货清单，清单上面要清晰写明重量和单价，配合甲方价格收集。并及时与甲方结算货款，以提交当期所有合格准量产品结算清单，及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为准。如恶意拖延结算时间，超过七天未结算，超期时间每天将扣除当期货款1%，超过十四天未结算，超期时间每天将扣除当期货款1%，再扣除当次相应考评分。

8..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商产品质量不合格，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足量食品的，按至少每/次500元罚款，如技术资信标承诺的金额高就按技术标中的承诺执行。若超过正常的用餐时间，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用餐，则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当天食品，产生的费用向中标人按实结算。

2.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的，按至少每/次500元罚款，如技术资信标承诺的金额高就按技术标中的承诺执行。每月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食品质量问题的，再扣除当月配送总额的10%，每月发现四次以上（含四次）质量不合格的，则直接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交付的食品如发生食物中毒、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可能有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对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甲方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二、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为终局。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1943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0%88%E5%90%8C%E6%B3%95/_blank)》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二份、供货方执二份。

**十四、合同的组成**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资料内容如有不一致的，以上列排列顺序做出解释。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和龙港市消防救援大队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2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相关附件）

# 5 资格条件承诺函

# 6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
| --- |
|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函 |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资信证明文件（以评分表为依据，本项为量化评分内容，非强制性要求）** |
| 4 | 供应商场地情况 |
| 5 | 供应商体系认证 |
| 6 | 同类项目业绩 |
| 7 |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 8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9 | 配送能力 |
| 10 | 食品检测设备 |
| 11 | 项目组成员 |
| 12 | 管理制度 |
| 13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14 | 投标人参照本项目技术资信评分细则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信技术证明文件 |

**附件一**

**投 标 函**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温州市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标 。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被授权人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投标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附件二**

**(1)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人技术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描述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 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 2 | 服务时间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说明：

**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完成年份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项业绩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合同文本为准（扫描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备注** |
|  | % |  |

说明：

1．以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

2．投标人所报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作为最高限价（结算单价=当期所供产品市场价格\*投标所报折扣），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投标折扣。

3．▲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原则及规范**

1、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达到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使用功能及要求（采购文件内另有说明的除外）。

2、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得到采购人认可。

3、采购内容为奶制品、蔬菜类、调味品、冻禽类、肉类、鱼类（水产品）、水果类等食材（不含大米、面粉、食用油）。

**4、**本次招标单位为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配送地点：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地址 |
|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百丈村1号 |
| 苍南县消防救援大队钱库消防救援站 |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龙金大道东浃头牌坊对面（钱库消防救援站） |
| 龙港新城消防救援站 |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科技路1362-1420号 |
| 龙港市消防救援大队 |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通港路1000号 |

**投标供应商须充分考虑自身服务网点距离、响应时间、临时突发增加菜品、紧急配送等情况，并做好相应的配送、应急等方案，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配送服务。**

**5、▲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方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号）要求，大力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预留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份额比例不低于10%，通过“832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在投标时无条件响应。**

**二、配送质量要求**

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具体要求为：

**1.辅料、半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

**2.肉、禽、蛋、水产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3.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农贸市场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4.采购货源必须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6.具体配送产品品质要求详见“三：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三、 对配送产品品质的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验收标准 | 退货依据 |
| 辅料及其他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食用油要求非转基因食用油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内的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奶制品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调味品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SC”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保质期限三分之一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冻禽类 | | 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各类货品，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解冻后指压后凹陷恢复得快，且能完全恢复。 | 干缩凹陷、表面干燥粘手，新切面湿润粘手，肌肉松弛，指压后凹陷不能恢复，并由明显的痕迹；有腐败味或霉味。 |
| 肉类 | | 1、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严格遵守《动物检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列》、《食物卫生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向采购人供货时，提供的猪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鲜肉[边猪（白条猪）]净重35KG以上，去头、去蹄、去板油、去内脏，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7966）实施，检疫、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3、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4、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5、牛肉：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6、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7、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若鲜肉出现肉品颜色发白等情况，作为冷冻肉处理。 |
| 鱼类 （水产品） |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虾、蟹：表面完整，清洁；肉质呈现淡青色或乳白色，无异味，组织紧密有弹性，有适当光泽。虾体基本完整，允许尾部稍有残缺，清洁无杂质。  贝壳：颜色淡黄，光泽新鲜，个大肥满，大小均匀，不破不碎，干度足，口味鲜，清洁干净 | 体表颜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蔬  菜  类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采购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 水果类 | | 水果外形正常，无虫咬、发霉现象，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 |

**注：**▲**投标人可参考采购现使用产品档次确定各自投标产品品牌及规格，除以上采购文件提出的现使用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参考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定价及货款结算：**

▲**1、中标人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新田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作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苍龙区域较近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如农贸市场未提供的则由供应商报价与采购人相互协商定出零售基准价，基准价不得高于当地当时的市场价。供应商每半个月核价根据折扣率报价，并提供带有拍摄时间的照片，以利于采购人确认核价；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

**中标人所报折扣将作为下一周期供货商所供货品最高限价协商重要依据。采购人成立采价组，每半个月对食堂食品原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参考相关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与供货商及时对接，原则上每半个月确定一次。**

2、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缺少的斤两应立即补货，务必在一小时内补齐，不得以运输时间过长为由，要求采购人自行采购；也不得超过各单位提供的伙食菜单的需求量，并在配送后，以已造成既定实事为由，要求按照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必须提供诚信服务。

3、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率。

4、货款结算：

1）结算周期为每个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每天按时开具，与原材同步送达，增值税发票每个月按时开具。

2）送货清单中，当期（每个月的供货期，下同）某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所报该宗产品供货单价\*中标折扣，所有产品当期结算价之合为当期产品结算总价。

**对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且不履行中标价格的行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的将付诸法律，同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相应处罚。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且行为特别恶劣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刑事责任权利。**

**五、采购计划的确定：**

1、**采购人会每日制定进货计划，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品种及数量，或根据季节变化和指定配送单位协商适当延长配送周期。**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总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过磅验收的订单数量为准**。

4、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六、采购配送单位的考核：**

**配送任务完成后，采购人每个月对配送单位实行一次考核评分。本动态考核细则为暂定内容,采购人有权根据配送具体情况修改及添加考核条款。**

**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月度：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细则 | 扣分 |
| 流程管理（30分） | 准时送货（13分）：每半月根据配送响应时间、应急供应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价，未准时送货，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超出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或拒绝提供应急供应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服务态度（9分）：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出现一次，扣3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在队站人员休息时间产生噪音过大，队站人员认为休息受到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3分；菜品质量出现问题后，配送单位及负责人售后服务、解决问题态度推诿扯皮，推卸责任，菜品得不到及时地更换，每出现一次，扣3分；必须履行告知义务，菜品若出现缺货、供应商发现的质量有问题、菜品价格调整等必须提前至前1日晚上8点前告知单位（站点）伙食采购人员，协商是否更换菜品，如果未能及时告知并协商妥当，每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工作细致（6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出现差错一次，扣3分，配送生熟食分类、分箱、分装，海鲜应放在泡沫箱里，冰块保鲜，不得混装一个盒子一起配送，出现一次，扣3分，未按照指定品牌采购的，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 单据清晰（2分）：送货清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质量管理  （50分） | 每单位（站点）每半月选不定数量菜品，发现一个菜品不新鲜度扣3分，每发现一个菜品不足量扣2分，扣完为止。 |  |
| 价格评价  （20分） | 每次选3-5个菜品进行市场比价，同等菜品价格超出市场价5%以内的，每个菜品扣5分；超5%-10%的，每个菜品扣10分；超10%以上的，每个菜品扣20分。  注：上述价格为剔除税费和配送费5%后的净价。菜品的重量按处理后重量计算。 |  |
| 合计得分 | |  |
| **扣分项目说明：配送公司如在配送期间出现上述评价问题，必须及时纠正。**  **1、如评价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  **2、评价总分在80分-90分，扣当期结算金额的1%作为罚款；**  **二次以上（含）在80分-90分，扣当期结算金额的5%作为罚款。**  **3、评价总分在80分以下，约谈配送公司并予以警告，并扣当期结算金额的扣5%作为罚款；**  **二次及以上，按合同“十、违约责任”处罚。** | | |

七、订货：

1、供应商须根据市场情况向采购人提供换季食材的品种及价格，供采购人参考。

**2、采购人应提前一天将第二天要采购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以便中标供应商备货。**

3、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供货通知2小时内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货品名称不一致的，以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为准（经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得到同意的除外）**，如导致无法准确及时结算的，按扣除相应考评分处理。

**4、若遇特殊情况，如：采购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八、交货：**

**1、供应商每天（包括法定节假日）早上5：30至6：20之间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协助采购人做好签收记录）。根据实际情况，如需一天配送多次，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响应。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采购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采购品种有误须立即更换，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食堂人员负责当面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 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补足。

5、肉类货品根据采购要求加工（如排骨切块），肉末、肉丝等原则上由采购食堂自行加工，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6、当天采购的配送产品分类存储、运送，海鲜水产品须存放在泡沫箱里面，并配置冰块保鲜。

7、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采购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 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九、服务期限**

**配送期限：一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一年服务期或年采购金额达到总预算金额满后，在财政资金保障前提下，通过采购方考核后（服务期内月考核平均分不低于90分），采购方可选择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续签期间按原合同条款履行，最多续签2次。**

**特别约定：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或内部管理等特殊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可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供应商解除合同，且不用任何赔偿，合同自行终止。**

1.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十一、其他要求**

**1、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需负全部责任。**

**2、结算以过磅验收的订单数量为准，供应商配送产品的数量须与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一致，如出现缺斤少两，或配送产品非采购人所列计划清单内产品，务必在一小时内补齐或更换。情节严重，影响当天单位人员餐食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十二、报价要求**

投标价为：投标人根据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zfgw.wenzhou.gov.cn/col/col1216782/index.html）最近之日公布的温州市区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新田园农贸市场的产品价格作为所需产品参考价**格。**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未列明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选苍龙区域较近农贸市场进行市场询价的市场价作为产品参考价格；如农贸市场未提供的则由供应商报价与采购人相互协商定出零售基准价，基准价不得高于当地当时的市场价。**供应商每个月核价根据折扣率报价，并提供带有拍摄时间的照片，以利于采购人确认核价；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商品或专供产品。中标人所报折扣将作为下一周期供货商所供货品最高限价协商重要依据，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食材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宰杀、预处理、预加工等）、税金、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及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后计算价格折扣。

某宗产品当期结算价=该宗产品实际供货数量\*当期该宗产品市场单价\*中标折扣。

十三、项目投标要求

1、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

2、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认证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3、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保管、发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4、供应商应严格把控食品安全。货物来源渠道、检测仪器设备配备、商品质量及安全的承诺。

5、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仓储能力，有固定的仓储场所和齐全的相关设备。

6、供应商具有独立、封闭的检测室且有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具有保鲜库和冷链库。

7、供应商具有较强的配送能力，充足的运输车辆和配送驾驶员、齐全的配送网点。

8、供应商制定合理完善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货物品质保证措施，货物加工、包装及保存、仓储、运输环节的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和供货方案。

9、供应商需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服务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90分（技术权值为90%），投标报价10分（价格权值为1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与备选中标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供应商场地情况 | 仓库配置能力 | 0-8 | 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经营场所功能区配置及各功能区配套设施完善齐全程度、布局科学合理情况 (如办公区、冷冻区、恒温保鲜库、分拣车间、副食品仓储、检验室等配套设施)，综合量化打分（8，6，4，2，0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现场平面布局图及图片。** | 主观分 |
| 企业经营配套设施 | 0-8 | 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经营配套设施：企业自有蔬菜种植生产基地或源头采购合作基地数量、规模、质量、覆盖范围等各方面满足采购需求情况综合量化打分。（8，6，4，2，0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主观分 |
| 2 | 体系认证证书 | | 0-6 | （1）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具备OHSAS18001或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具备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具有有效的餐饮配送服务认证证书的得1分；  （6）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认监委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案例业绩 | | 0-1 |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业绩的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供货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 0-5 | 承诺遇退、换货在30分钟内响应并完成的得5分，在1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的得3分，在2小时内响应并完成的得1分，超过2小时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0-4 | 根据供应商在接到订货通知后能按要求时间送到的供货承诺情况进行综合量化打分。（4，3，2，1，0） | 主观分 |
| 0-4 | 根据供应商在接到订货通知后的供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量化打分。（4，3，2，1，0） | 主观分 |
| 0-4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单位内部管理的特殊性的了解情况提出针对性建议方案进行综合量化打分。（4，3，2，1，0） | 主观分 |
| 0-4 | 根据供应商供货服务方案全面性情况进行综合量化打分。（4，3，2，1，0） | 主观分 |
| 0-4 | 根据供应商对所供商品（肉类、水产等）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情况进行综合量化打分。（4，3，2，1，0） | 主观分 |
| 0-4 | 根据供应商对所供商品（蔬菜、水果等）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合理科学性情况综合量化打分。（4，3，2，1，0） | 主观分 |
| 5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 0-2 | 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根据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的内容及额度情况进行评分。需提供保单复印件，要求保额清晰可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1000万（含）到2000万的得1.5分，500万（含）到1000万的得1分，保额不足500万的得0.5分，未投保的不得分。 | 客观分 |
| 6 | 配送能力 | 配送车辆 | 0-8 | 供应商具备配送冷藏车一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4分。  供应商具备配送厢式货车一辆的得1分，本小项最多4分。  **注：需提供该供应商所具备的配送车辆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行驶证或投标截止日前的有效车辆租赁协议及其车辆行驶证），并加盖公章，冷藏车认定以车辆照片的制冷机组为准，车辆正面照片，显示车牌，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驾驶员 | 0-4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的驾驶员数量、驾龄、年龄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综合量化打分（4，3，2，1，0分）  注：提供健康证、驾驶证、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7 | 食品检测设备 | | 0-6 | 供应商具有食品多功能检测仪、农药残留速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微生物检测仪、甲醛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每个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6分。  注：设备照片、设备发票或设备使用权证明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 8 | 项目组成员 | | 0-8 | 根据供应商的拟投入员工数量、岗位配备、人员资格证书等情况进行综合量化打分。（8，6，4，2，0分）  注：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和近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9 | 管理的规范性 | | 0-5 | 根据供应商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三项内容进行综合量化打分。（5，4，3，2，0分） | 主观分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0-,5 |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临时需要增加货物数量时，能否及时配送、配送过程出现事故如何处理等)全面性、及时性进行综合量化打分。（5，4，3，2，0分） | 主观分 |

1.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供应商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